

证券代码：400248

证券简称：R 通达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 82 号）

收到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作出主体：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宣瑞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张璇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韩文麟	董监高	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石松山	董监高	董事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初红权	董监高	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承卫	董监高	时任副董事长
王颖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唐小明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梁伟超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段颖	董监高	监事
明亮	董监高	监事
张景涛	董监高	监事
耿超	董监高	时任监事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存在资金占用，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虚增存货导致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虚增货币资金导致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12 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存在资金占用，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你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 4 家关联企业发生关联方非经营

性资金往来，实际代关联方偿还保理融资债务。相关资金流入到关联方 11.34 亿元，并从关联方转回 3.51 亿元。其中，2023 年 1 月至 6 月，流入到关联方 10.81 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比例为 34.01%，从关联方转回 3.43 亿元。

二、虚增存货导致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你公司在编制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未如实反映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记账情况，存在通过调整合并报表存货金额来虚增存货的情形，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虚增存货 5.77 亿元、5.77 亿元、5.77 亿元，占当期报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9.34%、9.65%。

三、虚增货币资金导致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你公司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对发生在 2023 年 4 月、7 月、8 月的资金转出存在遗漏记账的情形，致使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多计货币资金 5200 万元、6981.97 万元，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4.1.1 条、第 4.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宣瑞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4.3.5 条、第 4.5.1 条、第 4.5.3 条第一

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4.3.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韩文麟，董事石松山，董事兼副总经理初红权，时任副董事长王承卫，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时任董事唐小明，时任副总经理梁伟超，监事段颖，监事明亮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4.3.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实一、违规事实二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监事张景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4.3.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实一、违规事实二中虚增存货导致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监事耿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 4.3.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实二中虚增存货导致你公司 2023 年一季报存在虚假记载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规定，本所拟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宣瑞国给予三年内不接受其控制的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处分；

二、对你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宣瑞国，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璇，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韩文麟，董事石松山，董事兼副总经理初红权，时任副董事长王承卫，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时任董事唐小明，时任副总经理梁伟超，监事段颖，监事明亮，时任监事张景涛，时任监事耿超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及时整改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 82 号）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